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概括授權商業傳輸公開傳輸
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概括授權 商業傳輸 一、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2%或一首0.3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不予審議。 3、最低使用報酬：刪除。	概括授權 商業傳輸 一、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2.7 %或一首0.50元計費，取其高者。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 (1)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0.4元計費。 (2)無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0.3	概括授權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u>(申請人自99年9月1日申請審議)</u> (一)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7%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元計算。 (2)30天以內(含30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1.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7元計算。 (3)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	一、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依據 MUST101 年 8 月 9 日 (101)音楚字第 9177 函及 11 月 1 日(101)音楚字第 9503 函稱，其修訂版本中此項目下「下載型式」/「無收取資訊服務費」與「串流型式」/「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項目，暫無此利用型態之利用人，因此，本案申請人亦無法適用且無法徵詢利用人意見及調查市場現況，故不予審議。 (二)此項目下「下載型式」/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元計費。 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3,000 元或月費 1,100 元計費。 (二)串流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不予審議。 4、最低使用報酬：刪除。	元計費。 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3,000 元或月費 1,100 元計費。 (二)串流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0 %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0 %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1 元計費，取其高者。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 (1)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3 元乘以每月總會員人數計費。 (2)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1 元計費。	服務費總收入之 2.5%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 每次 0.6 元計算。 (4)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7%計算。 b. 或每人 9.6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5)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1)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 每次 0.8 元計算。 (2)無廣告收入：以每首	「收取資訊服務費」與「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及「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項目之使用報酬率，本局參考目前實務收費狀況、日本 JASRAC 集管團體收費標準、並考量國外與我國之經濟因素、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利用情形及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綜合考量計算，予以調整。 (三)另由於利用人既已依照其相關收入之一定比例及點擊次數付費，已能從利用人利用著作獲致相當之報酬及對價，故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不予審議。	4、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 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下載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包括：會費或月費或下載等費用):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2 %或一首 0.4 元計費，取其高者。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 (1)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3 元計費。 (2)無收取廣告費或贊助費等收入：以一首 0.2 元計費。 3、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3)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4)手機加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5)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每次 7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6)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	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依據 MUST101 年 8 月 9 日(101)音楚字第 9177 函及 101 年 11 月 1 日(101)音楚字第 9503 函稱，其修訂版本中此項目下「下載型式」項下均暫無此利用型態之利用人，因此，本案申請人亦無法適用，且無法徵詢利用人意見及調查市場現況，故不予審議。 (二)此項目下「串流型式」項下之使用報酬率，本局參考目前實務收費狀況、日本 JASRAC 集管團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二)串流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2)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3%計費或音	13,000元或月費1,100元計費。 (二)串流型式 1、收取資訊服務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2.4%計費。 (2)一般娛樂：以相關營業收入之1.7%計費。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7%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	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4元計算。 (2)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3%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2.1%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0.9%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	體收費標準、並考量國外與我國之經濟因素、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利用情形及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綜合考量計算予以調整。 (三)另由於利用人既已依照其相關收入之一定比例及點擊次數付費，已能從利用人利用著作獲致相當之報酬及對價，故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1.25%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2)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費。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35 元計	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4 % 計費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8 元計費，取其高者。 (2)一般娛樂：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7 % 計費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6 元計費，取其高者。 (3)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7 % 計費或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4 元計費，取其高者。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 (1)若採會員制，以每月 2.5 元乘以每月總會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計算。 2、或每人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費。 3、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年費 5,000 元計費。 4、最低使用報酬：刪除。	員人數計費。 (2)若無會員制，以年度總瀏覽人次乘以 0.08 元計費。 4、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二、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u>(申請人自 99 年 9 月 1 日申請審議)</u> (一)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二)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計算。 (三)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算。 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 (一)下載型式(<u>申請人自 99 年 9 月 1 日申請審議</u>) 1、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2%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2)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3)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廣告收入總額之 2%計算。 b. 或每人次 7.3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 算。 (4)最低使用報酬：每 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 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1)以每首（每一內 容）每次 0.7 元計 算。 (2)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 一內容）每次 0.5 元計算。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3)月費或會員制：以 每人次5.5元x當 月總人數計算。 (4)最低使用報酬：每 年最低以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 每月最低以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元以1,10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申請人100年 8月10日申請審議) 1、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 他收入及廣告收入 總額之3%計算或每 首每次1元計算。 (2)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當月資訊 服務費及其他收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4%計算。 b. 一般娛樂：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1.7%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0.7%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三、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刪除。	四、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於未經授權平台刊登者) (一)以媒體費總額(刊載廣告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刊載廣告費、廣告交換對價、贊助費等收入)之 6% 計費。 (二)最低使用報酬：以月費 1,100 元計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五、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 <u>(申請人 100 年 8 月 10 日申請審議)</u> (一)廣告費用以每次曝光數量來計算時： 以每一內容每一媒體費單價之 3% 計算。 (二)廣告費以總額方式計算時： 以媒體總額之 4.2% 計算。 (三)最低使用報酬：每月以 1,100 元計算。	三、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因前述等項目之使用報酬率已涵蓋網路廣告利用之計費方式，若單獨訂定本項使用報酬率將造成本項授權費率與前述項目之使用報酬率發生重複計費的情況，且網路上刊登廣告公開傳輸之直接利用人亦為平台業者，若市場上要將此授權費用協調由非直接行為人之網路廣告代理商付費並無不

本局審定費率	MUST100/7/20 修訂費率	MUST 99/8/12 公告之費率	理由
<u>備註：</u> 「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之提供於網路上試聽及宣傳影片線上試看之利用」與「經營實體廣播電台業者，進行網路廣播同步播送者」，不適用前述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			可，但宜於個案中透過協商之方式進行，不應訂定通案費率，造成市場上利用之困擾及增添複雜度，故予刪除。 四、備註：詳如處分函說明四。